

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 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

临政办发〔2018〕98号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，加强住房公积金业务规范管理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文件精神，通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临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发〔2008〕38号）中部分政策内容。

（一）取消因重病、大病住院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（二）取消因突发事件（包括：突发事故、见义勇为、自然灾害、子女入学等）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二、停止执行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临沧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装修贷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临政办

 临沧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发〔2016〕119号),对个人住房装修贷款业务不再办理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2018年6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